

物理学院第四轮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学院双代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会审议通过）

为顺利开展我院本轮教学科研岗位聘任工作，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杭师大人〔2021〕4 号）、《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第四轮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师大人〔202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岗位申报具体条件

（一）教授岗位申报具体条件

1. 教授二级岗位

（1）现聘正高二级岗位，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

（2）具备正高二级岗任职资格（经校、市、省评审通过者）；

（3）近四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②累计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及以上；

③在权威期刊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④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前 3 名，或省部级一等、二等奖第 1 名；

⑤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2. 教授三级岗位

（1）现聘正高三级岗位，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正高二级岗位；

（2）具备正高三级岗任职资格（经学校、市评审通过者）；

（3）近四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②累计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及以上；

③在本学科一级期刊或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④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前 4 名，或省部级奖第 1 名，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

⑤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教授四级岗位

- (1) 现聘正高四级岗位，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正高二级、三级岗；
- (2)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学校评审通过者）。
- (3) 近四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教学型

- ①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 ②以主编或副主编的身份撰写 1 部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在本学科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③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或获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
- ④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B. 教学科研型

- 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 ②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及以上；
- ③在本学科二级及以上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④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前 5 名，或省部级奖前 3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第 1 名，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
- ⑤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副教授岗位申报具体条件

1. 副教授五级岗位

- (1) 现聘副高五级或六级岗位，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正高四级岗；
- (2) 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任职资格（经学校评审通过者）；
- (3) 近四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2 项，或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 ②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及以上；
 - ③在本学科二级及以上或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④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

⑤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奖项获得者，或省部级奖前 5 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一类学科竞赛获奖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国家级奖项或省级一等奖，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

⑥入选人才项目：省万人计划人才项目（省 151 第二层次及以上），或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或市人才计划（131 第一层次、万人计划等），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经认定与上述人才项目级别相当的人才项目。

2. 副教授六级岗位

（1）现聘副高六级或七级岗位，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副高五级岗；

（2）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学校评审通过者）；

（3）近四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或国家前 3、省级前 2）；

②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及以上；

③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④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

⑤获教学科研成果奖：省部级奖项获得者，或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省部级奖项 2 项，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

⑥入选人才项目：省万人计划人才项目（省 151 第三层次及以上），或入选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或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或杭州市人才计划（131 第二层次及以上、万人计划等），或市厅级教学名师，或主持省级在线教学名师空间，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经认定与上述人才项目级别相当的人才项目。

3. 副教授七级岗位

（1）受聘副高七级岗，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副高五级、六级岗；

（2）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学校评审通过者）；

（3）近四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1 项；

②在本学科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编著（教材）1 部；

③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④获教学科研成果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省部级奖项 1 项，或经认定与上述奖项级别相当的奖励及排名；

⑤入选人才项目：杭州市人才计划（131 第三层次及以上、万人计划、西湖学者等），或校级“教学十佳”、“教坛新秀”等，或经认定与上述人才项目级别相当的人才项目。

（三）讲师及以下岗位申报具体条件

1. 讲师八级岗位

（1）现聘中级职务 6 年及以上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副高七级岗，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2）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基本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3）能独立完成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

2. 讲师九级岗位

（1）现聘中级职务 3 年及以上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中级八级岗，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2）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基本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3）能独立完成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

3. 讲师十级岗位

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关于中级职务要求，现聘为中级职务，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中级九级岗，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4. 助教十一级岗位

(1)现聘初级岗位工作满 3 年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中级十级岗,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2)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能独立完成承担的业务工作,做好中高级教师的助手。

5. 助教十二级岗位

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关于初级职务要求,现聘初级十二岗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初级十一级岗,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6. 员级十三级岗位

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要求,现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二、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 教授岗位目标任务

1. 教授二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1) 教学和育人任务

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需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每学年完成教学任务,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注:自然课时是指讲授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堂教学课时,非因班级规模等因素需乘系数后的课时,下同),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

(2)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60 分,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 36 分。

2. 教授三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1) 教学和育人任务

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需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每学年完成教学任务,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

(2)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40 分,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 24 分。

3. 教授四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1) 教学和育人任务

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需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每学年完成教学任务，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聘期内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教学型岗位教师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768 自然课时。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

(2)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

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30 分，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 18 分；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30 分，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

(二) 副教授岗位目标任务

(1) 教学和育人任务

聘期内须独立讲授 2 门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需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每学年完成教学任务，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聘期内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教学型岗位教师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768 自然课时。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

(2) 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

①副教授五级岗

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20 分，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 12 分；教学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20 分，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

②副教授六级岗

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不少于 18 分，其中 I 类业绩分不少于 10 分；教学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8 分，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

③副教授七级岗

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5 分；教学型岗位教师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5 分，其中教学类业绩分不少于 50%。

（三）讲师岗位目标任务

（1）教学和育人任务

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需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每学年完成教学任务，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

（2）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

讲师及以下岗位不分类型，八、九、十级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10 分。

（四）助教及员级岗位目标任务

（1）教学和育人任务

需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每学年完成教学任务，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应不少于 48 自然课时，聘期内本科生总课时不少于 192 自然课时。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课外育人工作任务。

（2）教学科研人才业绩任务

助教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5 分，员级十三级岗位教师的教学科研人才业绩分不少于 3 分。

三、特殊事项

1. 满足同等申报条件的，在相同岗位上任职年限较长且育人业绩突出者，或承担学科专业建设主要工作的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者优先聘任。

2. 长期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本科教学业绩考核 3 次优秀及以上者，或在课外育人、研究生指导等方面有突出业绩者，或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做出重要贡献者，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及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由校院两级岗位聘任委员会综合评议通过，可续聘原职务等级岗位。

3. 聘任形式。本轮岗位聘期内聘任包括年度引进聘任、年度晋升评聘和周期岗位聘任等形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组织实施。

（1）年度引进聘任。年度新引进教师，如在原单位已聘任相应教师岗位者，且符合学校相应岗位申报条件，可在学校权限和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按原单位聘任的岗位等级予以聘任；如在入职学校时新晋级的教师，则按其新晋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到相应的最低等级岗位，即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讲师

十级岗位和助教十二级岗位。

(2) 年度晋升评聘。年度正常晋升职称的教师，按其新晋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到相应的最低等级岗位，即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讲师十级岗位和助教十二级岗位。

(3) 周期岗位聘任。按四年一周期进行全员聘任，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对应聘人员当轮聘期的履职和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展教师的分类分级评聘工作。

4. 逐级竞聘。教师岗位分级聘任时原则上实行逐级竞聘。对于竞聘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岗位的人员，应至少在低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上满 3 年。

5.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延迟或不得申报高一级岗位：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任职年限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任职年限申报；

(2)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延迟 3 年任职年限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3) 有违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要求者，或有伪造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一个聘期申报，按待聘人员相关规定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申报资格。

物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1 日